关于公布临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平区城市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科办、中队、中心：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如下：临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临平区城市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共3件，继续有效3件（详见附件)。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本次清理工作范围。

本通知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杭州市临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 月 日

附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号 | 文件名称 | 清理意见 | 理由 |
| 1 | 临平综执〔2022〕24号 | 《杭州市临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继续有效 |  |
| 2 | 临平城管〔2023〕6号 | 《关于废止《临平区建设工程渣土长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 继续有效 |  |
| 3 | 临平综执〔2024〕25号 | 《关于公布杭州市临平区综合行政执法“简案快办”适用事项清单的公告》 | 继续有效 |  |